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权力事项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泗县司法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泗县司法局承担辖县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初审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

二、监管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县司法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市司法局。

三、责任追究

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辖区内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对报审业务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3.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4.加强工作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权力事项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泗县司法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泗县司法局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权力事项的监管。

二、监管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5.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对律师管理工作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律师行政处罚流程图，明确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时限、程序等；

2.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3.加强《行政处罚法》《律师法》及有关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规定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反腐倡廉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县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县域等二十种行为的处罚”权力事项监管工作，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泗县司法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辖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二十种行为之一的，由泗县司法局予以处罚。

二、监管措施

1.立案环节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需要给予警告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警告处罚的案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审查环节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或者歪曲事实、曲解法律。

6.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对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3.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及有关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政处罚规定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反腐倡廉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县域等十一种行为的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县域等十一种行为的处罚”权力事项监管工作，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泗县司法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辖县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十一种行为之一的，由泗县司法局予以处罚。

二、监管措施

1.立案环节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等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需要给予警告处罚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警告处罚的案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审查环节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或者歪曲事实、曲解法律。

6.在行政处罚工作中有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工作相关业务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行政处罚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3.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及有关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处罚规定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反腐倡廉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